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163

案號：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： 新台幣30,000元整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　設台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101號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海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王瀚賢　住同上

電話：06-3038828分機110

相　對　人　蔡家豪

為依法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

（一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與事實

（一）緣相對人於民國110年01月09日與聲請人協議成立系統保全服務報價單（證一），雙方約定由聲請人提供保全服務（速昇國際車業，標的物地址：高雄市人仁武區永新七街198號），相對人先安裝保全器材，其相關施工費及器材費用共計30,000元，先由聲請人優待費用，免由相對人給付，但如後續未啟用保全服務，相關施工、器材費用，則需由相對人給付。

（二）按民法契約自由原則，契約既經當事人合意成立，雙方即應受契約之約束，聲請人110年1月也至標的物現場安裝完成保全設備，聲請人並向表示可啟用保全服務，相對人表示內部股東糾紛，尚未決定何時啟用，聲請人也多次催促相對人開通事宜，其皆以尚未就續予以拖延，詎料相對人未遵契約精神與約定，於110年05月26日相對人告知因股東拆夥，將不在開業，並通知聲請人前往拆回器材。後續聲請人也寄存證信函（證二）告知相對人需支付器材及施工費用，相對人皆未處理，致聲請人器材安裝成本及服務損失，故聲請人依約請求損失共30,000元。

(1) 保全設備及監視器施工費=30,000元(報價單約定事項)

(2) 總計費用共30,000元。

三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本件係請求給付服務費用，並有保全服務契約書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